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600877**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召开前五分钟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加股东会的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股东发言应针对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

三、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清楚、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回避表决时在“回避”栏内打“√”。

五、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 - 15:00。

### 二、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3号会议室。

### 三、出席人员

（一）凡2025年11月19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

###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及列席人员。

（三）提请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       |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四）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六）选举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

（七）上传现场投票结果。

（八）签署会议文件。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天健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41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56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04 人   |
|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69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5.63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4.65 亿元                                                            |         |
|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56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35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         |

|  |                  |                                                                        |
|--|------------------|------------------------------------------------------------------------|
|  |                  | 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4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br>东海证券、<br>天健事务所 | 2024 年 3 月 6 日 |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

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弋守川，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国豪，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莹，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相关费用（含 2026 年季度、半年度报告审阅）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由大信事务所担任，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机构入库名单发生变化情况，公司开展招标选聘工作，拟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与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天健事务所和大信事务所均表示，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沟通工作。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议案二：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完成，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 年<br>预计金额             | 2025 年 1-9 月<br>实际发生额 | 2026 年<br>预计金额 | 2026 年占同类<br>业务比例<br>(%)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br>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br>试验费等      | 9,000.00（含新<br>增 1,500.00） | 6,150.99              | 12,000.00      | 13.64                    |
| 采购小计       |                        |                         | 9,000.00                   | 6,150.99              | 12,000.00      | 13.64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br>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45,840.00                  | 19,484.30             | 32,300.00      | 24.64                    |
| 收入小计       |                        |                         | 45,840.00                  | 19,484.30             | 32,300.00      | 24.64                    |
| 租赁资产、代付工资等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br>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 租赁设备、水电、房<br>租、物管、代付工资等 | 1,100.00                   | 329.09                | 750.00         | 45.51                    |
| 租赁、代付工资等小计 |                        |                         | 1,100.00                   | 329.09                | 750.00         | 45.51                    |
| 筹资         |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br>限公司       | 贷款本金                    | 10,000.00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230.00                     | 3.09                  | 30.00          | 60.00                    |
|            |                        | 利息收入                    | 330.00                     | 83.32                 | 180.00         | 97.30                    |
| 筹资小计       |                        |                         | 10,560.00                  | 86.41                 | 210.00         | 89.36                    |
| 存款         |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br>限公司       | 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               | 75,000.00                  | 53,311.74             | 78,000.00      | 91.02                    |
| 合计         |                        |                         | 141,500.00                 | 79,362.53             | 123,260.00     | -                        |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2、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 1、3-8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

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公司采购商品或租赁资产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价格以客户审定价格或审价部门审批确定的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涉及审价的其他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市场原则。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效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股东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予以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议案三：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财务”）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贷款额度情况**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电科财务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业务、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总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综合授信进行调剂使用。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及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综合授信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

由于电科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控制的公司，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中国电科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向电科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电科财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贷款协议时，双方应依据市场行情进行协商，贷款执行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上级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电科财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 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 4、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 5、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101 1、3-8 层
- 6、注册资本：580,000 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 财务指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123.60         | 938.23                |
| 净资产   | 117.09           | 115.96                |
| 资产负债率 | 89.58%           | 87.64%                |
| 财务指标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32            | 13.83                 |
| 净利润   | 12.24            | 8.01                  |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西南设计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450457331G
- (3) 法定代表人：徐骅
- (4)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30 日
- (5) 注册资本：4,103.24 万元人民币

- (6)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花园路 14 号
-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移动通讯集成电路及其它集成电路、模块和整机电路设计、生产、测试、销售；电路设计与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与电子信息  
技术、计算机工程应用设计以及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和设计软件开发相关的工程  
项目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  
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  
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股东结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88,367.34       | 195,520.16            |
| 净资产   | 154,189.32       | 155,973.65            |
| 资产负债率 | 18.14%           | 20.23%                |
| 财务指标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9,435.62        | 38,316.52             |
| 净利润   | 4,653.85         | 1,784.33              |

- 2、芯亿达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99253465D
- (3) 法定代表人：许运
- (4)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 (5) 注册资本：1,776.2 万元人民币
- (6)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区西永街道西园二路 98 号附 2 号
-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  
子出版物）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股东结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2,647.61        | 32,665.87             |
| 净资产   | 29,294.23        | 29,713.06             |
| 资产负债率 | 10.27%           | 9.04%                 |
| 财务指标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505.87        | 8,424.58              |
| 净利润   | 1,304.07         | 418.84                |

3、瑞晶实业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53961U
- (3) 法定代表人：戚瑞斌
- (4) 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24 日
- (5) 注册资本：7,533.61 万元人民币
- (6)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吓坑一路 168 号恒利工业园 C1 栋
- (7)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限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摩托车电器、锂电池及充电器、UPS 电源、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机顶盒、机动车电器、USB 智能排插、墙插产品、移动智能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穿戴产品、音频模组、音响设备、声学设备、自动化设备、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8) 股东结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       |           |                    |
|-------|-----------|--------------------|
| 总资产   | 66,729.56 | 63,398.09          |
| 净资产   | 56,818.39 | 56,052.80          |
| 资产负债率 | 14.85%    | 11.59%             |
| 财务指标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1,719.18 | 17,925.09          |
| 净利润   | 1,679.92  | -765.59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综合授信协议，上述额度仅为拟申请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综合授信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由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电科财务及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日常经营及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对关联方交易实施审核，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股东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予以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